**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審核

本獎學金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上學期於十一月初受理、下學期於五月初受理，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收件時間為準。

審查小組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民雄校區學務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審核通過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，不含外國籍學生)在學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

請。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、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前二十五名。（僑生六十五分，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）

(二)家庭遭遇變故（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、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皆失業中、經商失敗等）致經濟發生困難，恐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
(三)未享有公費、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。

(四)本學期已核定之他項獎、助學金未超過壹萬伍仟元(含)以上之學生。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、生活學習獎助金及生活助學金免列入計算）。

五、繳交文件

(一)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(學生在校成績、名次等由申請人於申請系統上檢視確認。)

(二)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。

(三)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。(以上全戶家庭成員含學生、父母、未婚兄弟

姊妹；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、配偶及子女)

(四)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六、核發原則

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壹萬元，補助名額以全校學生人數1.5％至2％之比例設置為原則，如補助人數超過設置名額者，補助比例以2.2%為上限。若未及者得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發給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學號 |  | 手機 |  | |
| 系 級 | 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號 |  | | | | 郵局局帳號 |  | | |
| 上學期成績 | 分 | | | | | 操行  分 | 分 | |
| 婚姻狀況 |  | 年齡 |  | | 國籍 |  | 班排名 | 名 |
| 家庭成員(含父母兄弟姊妹等) | 姓名 | 稱謂 | 年齡 | | 存歿 | 職業 | 年收入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年總收入 | 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概況(限150字) |  | | | | | | | |
| 父母狀況 | 1.父母雙亡 2.父母一方死亡，一方重病（或殘障） 3.父母之一方死亡 4.父母均殘障或重病 5. 父母之一方重病 6.父母之一方殘障 7.父母離婚且一方未付扶養義務 8.父母離婚且有負扶養義務 9.父母健在 | | | | | | | |
| 兄弟姐妹 | 家中兄弟姐妹(含本人)共　人（　人在學　人就業　人待業　人服兵役），  其中　人已婚 | | | | | | | |
| 年收入 | 全家每年總收入約 元（所有實際所得，包含利息及未繳稅的部分）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1.申請書。  2.全家人戶口名簿影本或6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  3.去年度國稅局核發之所得清單(含父母、學生本人及未婚的兄弟姊妹，若學生為已婚者請檢附父母、配偶及子女)。  4.其他證明文件。  \*主張父母離異或死亡者請檢附有註記離婚或去世等字樣的戶籍資料  \*主張父母一方殘障或重病請檢附殘障證明、重大傷病卡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 \*主張父母離異一方未負扶養義務者，請於家庭概況欄說明未負扶養之事實，未敘明者，不予計入該項特殊原因  \*兄弟姊妹已婚者仍須填寫於家庭成員欄，但請於職業欄註明已婚，收入0，若有去世者，請於家庭概況欄說明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本人以上所言屬實，且非為公費生、亦未於本學期核定獲學雜費全免或金額相當者、或獎助學金**15,000**元(含)以上，特此聲明。    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
| 導師意見 | 導師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| 系主任簽章 |  | | | | | | | |